

台州市党员干部警示教育读本

沉浮与反思



中共台州市纪委 编

台州市党员干部警示教育读本

沉浮与反思

中共台州市纪委 编

目 录

一、纪实篇

- 1、贪婪，孕育出窝案
——亿嘉案件的教训和警示……………1
- 2、知法犯法的政法委书记
——仙居县委原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林济满受贿案……25
- 3、“贪欲”毁掉人生
——玉环县原副县长郑友煊受贿案……………31
- 4、一名验船师的翻船之路
——省船舶检验局台州检验处原处长姚永华受贿案…37
- 5、“为民好书记”光环笼罩下的腐败
——椒江区洪家街道原党委书记李云庆受贿案……………47
- 6、长输不尽溪 欲满无底窠
——椒江区葭芷街道原党委副书记倪文荣违纪案……………56
- 7、脚踏两只船的代价
——黄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常务副主任倪卫东受贿案
……………63
- 8、城建镇长“失身”记
——路桥区横街镇原副镇长王忠宝受贿案……………69
- 9、警惕工程领域的腐败现象
——临海市大洋街道工程腐败案剖析……………73
- 10、责任重于泰山
——临海市“4·5”森林火灾责任追究案剖析……………78

11、热衷迷信 陷入歧途	
——温岭市市府办原主任赵清波受贿案·····	83
12、掉进钱眼的常务副镇长	
——温岭市温峤镇原常务副镇长蒋小芹受贿案·····	91
13、携款潜逃终被擒 贪欲换来十年囚	
——玉环县海山乡原人武部长张荣康贪污案·····	96
14、沉迷女色野蛮敲诈 法律无情悔恨终身	
——玉环县公安局原民警於忠德敲诈勒索案·····	103
15、在辉煌中迷航	
——玉环县解放塘农场原场长林余忠受贿案·····	107
16、被回扣“吃倒”的总经理	
——天台县物产总公司原总经理张跃辉受贿案·····	112
17、公权扭曲的背后	
——天台县飞鹤公园指挥部原常务副总指挥刘圣永贪污、 受贿、滥用职权案·····	114
18、在金钱的旋涡中沉沦	
——仙居县地方税务局曹益莉贪污挪用公款案·····	117
19、鲸吞征地公款二百余万	
——仙居县横溪镇镇头村原村委会主任郭老跃违纪案 ·····	125
20、“宰落”在屠宰场的两局长	
——三门县商业局原局长张真钢、副局长陈来华违纪案 ·····	129
21、掉进钱眼里的管委会主任	
——三门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原主任杨升华受贿案·····	134

二、忏悔篇

22、蒋万明的悔过书·····	141
23、林济满的悔过书·····	149
24、虞小凤的悔过书·····	153
25、池坚刚的悔过书·····	157
26、叶德明的悔过书·····	162
27、李云庆的悔过书·····	164
28、倪卫东的悔过书·····	167
29、赵清波的悔过书·····	170
30、蒋小芹的悔过书·····	175
31、朱国栋的悔过书·····	179
32、蒋冬生的悔过书·····	183
33、韩裕富的悔过书·····	186
34、刘延梁的悔过书·····	188
35、张新建的悔过书·····	191
36、邢德龙的悔过书·····	195

贪婪，孕育出窝案

——亿嘉案件的教训和警示

亿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国有性质的黄岩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于1993年7月由黄岩财政局、土管局、建设局、计经委等四家单位共同出资2020万元成立，并委派时任土管局副局长的陈熙兼任公司总经理。1999年，黄岩着手该企业的改制工作，直到2002年12月6日黄岩区政府批准改制，产权置换价确定为3344万元。参加改制的员工19人共186股，其中原总经理陈熙出资3020万元认购151股，占总资本的81%，当选亿嘉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他的儿子陈佳谅出资160万元认购8股，占总资本的4.3%。2003年2月28日，黄岩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正式更名为亿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改制一年后亿嘉公司总资产猛然翻番。

陈熙在担任黄岩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总经理期间，大权独揽，独断专行，虚开发票，私设“小金库”，恣意支配企业财产，大量挪用公款，暗箱操作改制过程，用尽伎俩挖国有企业的“墙脚”，侵占国有资产。经查明，陈熙利用职务之便，贪污人民币589760元，挪用公款人民币1250万元，挪用本单位资金人民币300万元。黄岩房地产开发总公司转制期间，正值台州房地产业上升期。陈熙为了以较少的产权置换价格购得该

企业，尽快完成转制，赚取超额利润，向原区长蒋万明、原区委副书记丁连德等领导干部大肆行贿送礼，不惜重金编织关系网，为其谋取非法利益提供保护伞。一些领导干部经不起金钱诱惑，大搞权钱交易。通过深挖细查，还突破了一批案中案。到目前为止，亿嘉案件共涉案 24 人，涉及省管干部 1 人、市管干部 4 人、区管干部 19 人，其中移送司法机关 12 人，涉案金额 4000 多万元。目前，黄岩区原区长蒋万明被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黄岩区委原副书记丁连德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黄岩区原常务副区长池坚刚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温岭市委原副书记虞小凤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黄岩区原人大副主任叶德明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黄岩区原开发区常务副主任倪卫东被判处有期徒刑 4 年；亿嘉公司总经理陈熙被判处有期徒刑 19 年。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作出一审判决，确认黄岩区财政局等四个单位与陈熙等 14 人在 2001 年签订的《国有资产转让合同》无效。

案件的主要特征

一、查处一案，牵出一串。

亿嘉案件是典型的窝案、串案，查处一案，牵出一串，带出一片。从陈熙案件带出原黄岩区委副书记区长蒋万明、原黄岩区委副书记丁连德、原温岭市委

副书记虞小凤、原黄岩区常务副区长池坚刚等人的案件。从丁连德案件又带出黄岩区原区卫生局局长章某某，原区委办副主任、党史办主任王某某，原沙埠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张某某，原院桥镇党委书记许某某，原头陀镇党委副书记朱某某等多名科级领导干部。从蒋万明案件带出原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常务副主任兼新前街道党委书记倪卫东案件，从倪卫东案件又牵出原黄岩区人大副主任叶德明案件。

二、涉案领域广，影响坏。

亿嘉案件中涉及的相当一部分领导干部集政治蜕变、经济贪婪、生活腐化等问题于一身，错误性质复合化，影响极坏。违纪违法行为不仅涉及企业改制领域、房地产开发领域、土地审批领域、交通工程领域，而且还有干部使用领域以及生活作风问题。一是企业改制领域。如陈熙因企业改制需要，先后送给蒋万明、丁连德各十余万元。二是房地产开发领域。如为增加一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容积率，陈熙送给池坚刚人民币十余万元。三是土地审批领域。如陈熙为顺利办理一开发用地的土地证，送给时任台州经济开发区分管土地的副主任兼市土管局副局长的虞小凤 4 万元。四是交通工程领域。如某公司项目经理为感谢叶德明在承包工程上的帮助，送钱物给叶德明。五是建筑工程领域。如某建筑公司项目经理为工程款支付上得到叶德

明的关照，送钱物给叶德明。六是干部使用领域。如区委副书记丁连德利用职务之便，在干部人事工作上搞不正之风，从 2001 年至 2004 年 5 月案发前，收受多名干部为提拔使用、工作调动、搞好关系送给他的钱物，严重败坏了干部风气。七是生活作风领域。蒋万明、丁连德、叶德明、倪卫东等人都存在与多名妇女保持不正当两性关系的问题，造成了恶劣的影响，败坏了领导干部队伍的形象。

三、顶风作案，前腐后继。

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 2000 年至 2004 年，是台州市查案力度较大的一个时期，全市先后有近 50 名县处级领导干部因违纪违法被查处，而亿嘉案件就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发生的。二是违纪违法人员收受礼金礼券礼卡的行为，基本上发生在 2001 年中央纪委全会提出严禁领导干部收受“三礼”的规定之后，他们对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纪委的三令五申充耳不闻，有的每年都收，顶风违纪作案时间跨度长。三是亿嘉案件相当多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在原黄岩区委书记陈根福被审查之后。2002 年 7 月陈根福因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省纪委查处，省、市纪委曾就陈根福、梁骏等人案件及时组织进行了声势浩大的党风廉政警示教育。但蒋万明、丁连德等人视而不见，胆大妄为，不但不记取身边血的教训，反而在陈根福案发后不久

多次收受有关干部、企业老板送的钱物，具有明显的顶风上、对着干的特征，成了前腐后继的典型。丁连德曾到监狱去探望陈根福，回来时还跟人说陈根福为几万元钱坐牢太不值得了，但贪欲也没有挡住他在腐败道路上前进的脚步。

四、结伙营私，同贪共腐。

亿嘉案件所涉及的一些领导干部热衷于结成关系网。蒋万明、叶德明、倪卫东经常在一起，近几年的年夜饭都在一起吃，他们以金钱为基础，以权力为纽带，以娱乐为媒介，以谋私为目的，相互提供方便，相互包庇，相互利用，甚至拥有同一个情人，平日里臭味相投，共同出入酒楼、茶肆、舞厅，结果犯了几乎同样的错误。倪卫东给蒋万明送钱，蒋万明帮助倪卫东的职务变动、家属工作调动、父母房屋拆迁安置说情出力。“上梁不正下梁歪”，由于蒋万明的庇护和成全，倪卫东也大胆收受一些企业、个人送的钱物，将收到的一些钱物又“进贡”给蒋万明。叶德明曾任副区长、滨江世纪工程总指挥、大环房地产公司董事长，倪卫东曾任滨江世纪工程常务副总指挥、大环房地产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叶德明从公司里为他的兄弟借用公款 300 万元，倪卫东认为叶德明可以借他也可以借，他也为自己兄弟办厂从公司借用了 190 万元公款，两人互相签字同意，彼此心照不宣。经蒋万明

同意，叶德明、倪卫东还以大环房地产公司名义投资 700 万元，与关系密切的个体老板合伙，在江苏睢宁经营房地产，案发前又转移资金去呼和浩特经营房地产，蒋万明、叶德明、倪卫东从中搭股或搭白股谋利，到 2003 年，如果不是个别干部的阻挠，700 万元国有资产迟早落入个人腰包或化为泡影。可以说，这三人之间形成了腐败的扩散效应，结成一个利益的共同体。

五、作案隐蔽，曲线敛财。

陈熙在公司改制前没有多少资本的原始积累，他为了达到利用原黄岩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的资本为自己认购股份的目的，当公司副总经理喻某某向公司暂借 1200 万元资金周转后，该款本应还给公司的，陈熙却要喻某某不要将这笔钱还给公司，而是通过数个金融机构转移资金，最后转到陈熙指定的户头，以陈个人集资款名义打入原黄岩房地产开发公司户头，后用于陈熙认购股份。据陈熙交代，转制时他用于认购股份的 3000 多万元出资款中自己仅出资 60 万元，用空手套白狼的手法使自己摇身一变成了一个亿万富翁。倪卫东在滨江世纪工程指挥部担任常务副总指挥期间，利用职权，让其老婆低进高出买卖下属公司开发的商品房。黄岩大环线指挥部开发 82 省道商业用房，叶德明、倪卫东让其好友李某以内部价购得 2 间商业用房，并转手倒卖，李某获利后，送给倪卫东和叶德明各 5

万元。倪卫东还和个体老板一起经营园林公司和滨江大道的亮化工程、花盆供应业务，从中渔利。在交代中，叶德明、倪卫东还自认为这些钱是和朋友合伙经营赚取的。显而易见，他们是用其手中的权力去入股，本质就是搞权钱交易。

案件的成因和教训

亿嘉案件中，这么多的党员领导干部走上违纪违法道路，确实令人十分震惊和痛心。应该说，他们都曾有过闪光的经历，都为党和人民做过有益的工作。那么，这些人是怎样发生蜕变呢？他们的内心深处究竟在想些什么？他们为什么会走上违纪违法的道路？从组织上说又有哪些教训？这些问题都值得我们认真去剖析和总结。

一、丧失信仰，理想动摇。

“物必自腐而后虫生”、“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蒋万明、丁连德、倪卫东等人走上违纪违法道路，根源之一在于放松了思想改造，理想信念动摇，政治热情下降，特别是在民营经济发达的条件下，他们的价值观发生严重扭曲，领导干部应有的政治责任感、公平正义感丧失殆尽，最终背叛了党和人民，走向了反面。蒋万明在他的反思与检讨中写道，他犯如此严重的错误，究其原因，最主要的是思想上的原因，是世

界观放松改造所致。他几十年过来，好的时期也是思想纯洁，同党组织保持一致的。他在任仙居纪委书记期间，曾是一个正面典型。后来慢慢滋长了贪欲，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物到钱，一步一步滑到邪路上去。面对人家送礼送物送钱虽然也总要推辞，但心中已没有坚决拒绝之意，反而还心中暗喜、高兴。他说自己前半生是为党和人民卖力地工作的，后半生说实在是在为自己做。这几年他想得最多的是“实惠、实在、经济、效益”，认为现在无论干什么工作都得“务实”，“务实”就应“围绕价值转，讲效益和回报”。自己当了那么多年的区长，做了那么多的工作，现在政治上不行了，今后没有什么作为了，赶紧要图点实惠。他有两个孩子，大学毕业后都在杭州就业，负担较重；另一方面，他家底薄，家里没有一人在较高收入的单位工作。看看别人都为孩子购房，个别的还建别墅，自己心里一直都不平衡，想想自己孩子都大了，做父母的应该对孩子有一个交代，因而，产生了敛财意识。蒋万明的结局可以说是目标糊涂，步入歧途，想留后路，走上邪路。丁连德说自己放松了理论学习、放松了法律法规学习、放松了党纪条规学习，尤其在联系自己思想实际上相差十万八千里，平时手电筒光照别人，而没有运用学到的理论检查发现并及时消除自身不正确的思想和邪念，日积月累，直至麻木不仁，最

后病毒攻心，走向腐败的深渊。他说是自己为自己埋下了“定时炸弹”，自己把自己“炸倒”。假如这次没有组织挽救，什么时候自己把自己送上断头台都不知道。近几年他与有些企业老板交往密切，认为帮点事而拿点钱无所谓；干部提拔使用从收点感谢礼品发展到收受较大礼金。久而久之，无病变有病，小病变大病，小贪变大贪。他说自己接受党组织教育培养几十年，从农村出身，从一般干部走上领导岗位，这是组织对自己的信任，理应更好地不断进取，用好的业绩和形象回报组织和人民，可是却辜负了党和人民的期望，放松了对自己世界观的不断改造，价值观、人生观严重背离，私欲不断膨胀，生活作风败坏，成了钱色的奴隶，给党和组织抹了黑，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损失。他说自己每当想起这些，欲哭无泪，痛心至极。池坚刚说自己出生在一个知识分子家庭，从就学到从政都一直被光环笼罩着，又有一个幸福美满和经济富裕的家庭，由于自己不注重政治理论学习，在原则上产生模糊思想，由于自己接触的企业家多，家属又在办企业，主观上存在着拜金主义思想，这也是他犯错误的致命原因。

二、权为己用，权钱交易。

作为领导干部，在决策上、管理上都拥有一定的权力，本来应该公正地履行职责。但案件中这些领导

干部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私有化、商品化，把等价交换原则引入党内生活，滥用公款饱私囊，牺牲原则作交情，不惜慷国家和人民之慨发不义之财，把为企业、群众办事当作“恩赐”，办了事情要回报，有了成绩就伸手，企业改制、干部提拔、土地批租、税费减免、工程承包、项目审批成了他们搞权钱交易的主要途径。古人说：“贿随权集”。一些不法分子正是瞄准这一点，向掌权者疯狂地进攻，选择从意志薄弱者身上打开缺口，用自己的钱，买你手中的权，用你手中的权，再去赚更多的钱，“抛一块肉，要一头牛”。这样，权力和资本有了共同的目标，腐败必然产生。蒋万明觉得自己为企业做了一些事，应该得到补偿。他反省自己这么多年来，没有把职位所具有的权力作为应负的责任很好地履行，而被一部分人牵着鼻子走，对他们有求必应，成了他们的工具，成了为陈熙攫取国家资产的推磨人。由于思想上的倾斜，在规划、用地、人事、解决企业实际问题等方面，往往对于那些关系密切，给自己送过钱物的人，直接或间接地通过有关部门优先予以联系和安排。他说，这几年在对倪卫东的推荐使用上，对亿嘉公司等企业改制、涉及土地等问题的解决上，都存在偏心。池坚刚在他的悔过书中分析到，经济关系中存在着服务与报酬的联系，领导干部为企业服务本身就是天职，报酬是由公共财

政来承担的，而他恰恰忘记了这一点，“吃人家的嘴软，拿人家的手短”，他的潜意识里公正公平发生了倾斜，用自己的权力为他人谋取了非法利益。

三、道德沦丧，素质低下。

蒋万明、丁连德他们最终走向违纪违法的深渊，是从放松自己、贪图安逸、追求享乐开始的。他们不仅在经济上疯狂敛财，表现出极强的贪婪性，生活上也极度奢侈糜烂，失去应有的人格修养和基本的廉耻观，满身的低级趣味，革命气节荡然无存。蒋万明是一个典型的两面人，人前做圣人，人后当小人。他一直想做但直到被“两规”也没做成的一件事，就是想从县（市、区）长的角度给总书记写信，告诉中央现在县级班子建设存在哪些问题，县委在人事方面存在哪些问题，基层在土地方面存在哪些问题等，但他竟然把自身存在的问题全都忘到九霄云外去。他反思自己是对下马列主义，对己自由主义，在一些廉政会议上讲得振振有词，披着勤政廉政者的外衣，背后却干着不可告人的丑事。就在亿嘉案发后不久，区里召开警示教育大会时，他针对社会上对他的议论，信誓旦旦表白自己是经得起考验的，说“最后看结果”，还动员有问题的干部争取主动，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组织讲清楚。在省纪委“两规”他的当天上午参加市委扩大会议时，当坐在他旁边的同志谈及丁连德、池坚刚等人

问题时，他说这几个人是咎由自取，谁让他们那么贪。蒋万明说自己在道德上丧失了规范和约束，认为生活作风问题是小节小事，所以不顾廉耻寻求感官上的刺激。他与多名女性发生或保持不正当两性关系，这其中有机关干部、宾馆服务员、企业女老板，甚至还有上访人员、外来黄岩考察投资环境的人。他去年从南美考察回来不是直接回家，而是找情人。丁连德在担任区委党群副书记期间，虽然他没有人事上的最终决定权，但他利用自己的建议权，利用干部人事工作中的信息不对称，向一些干部跑风漏气，然后收取人家的感谢费，甚至伸手要钱。每一批干部提拔之后，都是他发财的时候。陈熙案发后，2004年“五一”节他还向纪委打听陈熙有无交待到自己的问题，5月4、5、6日还在大胆收取一些干部送来的钱财，5月8日他被市纪委“两规”，他交待说3、4月份区委刚提拔了一批干部，还有一些干部已经给他打电话，“五一”长假后会来给他送钱。他交待说一个黄岩西部山区的干部为了工作调动，给他送来的钱不是“整刀”的，而是零钱积起来的，但是他还是毫无恻隐之心地收下了。黄岩一名干部为了自己能提拔使用，给他送了1.8万元的一张银行卡，自己留下存折，第二天想想送得太多了，想去银行取回来，却被丁连德先下手为强取走了。不少干部反映要调动必须到丁连德那里走走，而且都